



## 政府民生综合保险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属同一总公司的分/支公司只允许一家分/支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政府民生综合保险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4,709,232.00 元

### 一、项目概况

政府民生综合保险是由“市政设施公共责任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拥挤踩踏救助责任保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火灾爆炸救助责任保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等责任保险组合的统称。

### 二、项目目的

采购人通过购买保险产品,运用保险专业化的风险管理能力,达到强化社会公共管理职能,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体系等作用,继而把祖庙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公共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公共责任事故纳入保险范围,从而提升民众幸福感,助推禅城区打造“首善之区”、“安全之城”、“保险创新发展示范区”。

### 三、采购项目内容

#### 1. 具体内容

保险项目	保障范围	保障金额
市政设施公共责任保险	市政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及所有政府办公场所因为缺失、沉降、坠落、倒塌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70 万
拥挤踩踏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参加三人及以上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70 万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且由佛山市区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案件导致人身伤亡。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70 万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	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30 万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由于暴风、暴雨导致居民的人身伤亡。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30 万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找到责任人的情况。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30 万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居民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20 万

注：

1.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中标人先行赔偿，并保留代位追偿权。
2. 以上保障范围及保障金额为实施本项目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详尽的方案。

2. 承保区域：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辖区内。
3. 保障对象：凡属祖庙街道常住居民（以下简称“居民”）、流动人员。
4.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元。
5.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率为 5%。
6. 伤亡残疾赔付比例如下表要求：

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30%
（七）	七级伤残	20%
（八）	八级伤残	7%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伤残评定标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四、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和祖庙街道各相关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中标人要做好承保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的工作，建立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保险对象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3. 保密要求：招标过程及在执行承保工作期间，中标人取得由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技术资料，中标人有义务进行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采购人或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民生综合保险合同，明确起赔点、计赔方式、理赔程序、中标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等。

#### 五、 其他要求

1. 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组建一支不少于 5 人的“售后协调处理小组”，妥善处理赔案及纠纷，缓解社会矛盾。为保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售后

协调处理小组成员必须为中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如有变动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当采购人需要了解赔案进展或对赔案处理有疑问时，项目负责人负责情况通报、跟踪及落实并将负责对案件处理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听取各方的建议，不断提高理赔服务质量。
3. 售后协调处理小组成员在接到出险电话报告后 2 天内上门服务，负责收集被保险人的索赔资料及现场咨询服务。
4. 保险责任核定：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于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经双方确认的赔案，结案赔付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内。

## 六、考核标准

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相关的考核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建立风险管理档案等特色服务内容），如获中标，将作为采购人对其服务考核标准。最终考核标准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以禅城区祖庙街道常住人口数计算，常住人口约 428112 人（数据来源：祖庙街道卫计部门）。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祖庙辖区内人员的流动性及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3.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8%；
4.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履约保函；
5.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并通过绩效考评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

##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政府民生综合保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属同一总公司的分/支公司只允许一家分/支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响应程度	5	完全响应或优于得5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项；扣完为止。
2	承保及理赔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承保方案及理赔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承保方案、理赔操作流程具体详细，完善及人性化，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创新性的，得10分； 承保方案、理赔操作流程部分较为完善的，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7分； 承保方案、理赔操作流程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4分； 承保方案、理赔操作流程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3	服务实施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理赔服务机制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更加明细、合理、创新的服务承诺，得10分； 服务方案较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较明细、较合理的服务承诺；得7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较低的；得4分；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4	风险防范	7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范方案、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及创新性，得7分； 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般可操作性的，得5分； 方案部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方案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5	服务小组成员素质及分工	8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小组成员素质及分工（服务团队组织架构，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进行横向比较：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的，得8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较完善，风险管理、承保、

			<p>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善性一般，风险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度较低，得2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风险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0.5分；</p> <p>其他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理赔服务响应时间	5	<p>根据各投标人在理赔服务过程中接报案、现场勘查、受理赔案等环节的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p> <p>各环节响应速度快的，得5分；</p> <p>各环节响应速度较快的，得3分；</p> <p>各环节响应速度一般的，得2分；</p> <p>各环节响应速度较慢的，得1分；</p> <p>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p>
7	考核标准	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考核标准进行横向比较：</p> <p>考核标准详细具体，设计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考核标准较详细较具体，设计较合理，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考核标准较具体，设计合理性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考核标准不够具体，设计合理性较差，内容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偿付能力	15	<p>根据各投标人(或总公司)2018年末综合偿付能力进行横向比较:</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50%以上的得15分;</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50%-250%(含)的得7分;</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50%以下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得0分。</p> <p>(须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p>
2	基层服务网络设置	15	<p>根据各投标人及其上级公司在项目所在街道的营业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营业网点数量排名第一的,得15分;</p> <p>营业网点数量排名第二的,得10分;</p> <p>营业网点数量排名第三的,得5分;</p> <p>营业网点数量排名第四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得0分。</p> <p>(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保监部门颁发的网点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3	项目承保经验	5	<p>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或保单生效之日起为准)以来,各投标人承保公众责任保险业绩,按承保数量计算,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不同年度开展的同一项目视为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p> <p>(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4	项目理赔经验	5	<p>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各投标人处理公众责任保险理赔经验,按赔案数量计算,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案件理算报告或划款凭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1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